

第3卷

主编·蒋大兴

公司法 法律报告

房地产项目股权（资产）转让的若干法律问题

股东投票机制的合同解释

对当前企业破产案件审理中若干问题的理解与意见（一）

“清算责任判决”若干问题研究

加利福尼亚州普通公司法（一）

● 本期要目 ●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第③卷

公司法 律报告

主编·蒋大兴
副主编·谭臻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律报告.第3卷/蒋大兴主编.—北京:中信出版社,2006.1

ISBN 7-5086-0423-7

I.公… II.蒋… III.公司法—研究报告—中国 IV.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5447 号

公司法律报告(第3卷)

GONGSI FALÜ BAOGAO

主 编: 蒋大兴 谭臻

责任编辑: 谢清平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北京市朝阳区东外大街亮马河南路14号塔园外交办公大楼 邮编 100600)

经 销 者: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承 印 者: 廊坊市长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30.25 **字 数:** 395千字

版 次: 2006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06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86-0423-7/D·210

定 价: 49.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服务热线:010-85322521

<http://www.publish.citic.com>

010-85322522

E-mail:sales@citicpub.com

author@citicpub.com

蒋大兴

南京大学副教授、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经济法教研室主任，兼任《南京大学法律评论》副主编。著有《公司法的展开与评判：方法、判例、制度》《公司法论》（上卷）等，参与起草《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规程和实施要则》《海南经济特区企业职工持股条例》等规范性文件，在《法学研究》《商事法论集》《民商法论丛》《经济法论丛》《比较法研究》等书刊上发表论文近 50 篇。

谭臻

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曾先后任中国法律出版社高级编辑、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法律顾问（专职）。199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先后在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星韵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执业，现为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北京市律师协会传媒与新闻法律事务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会员。主要执业领域：知识产权、外商投资、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等。

著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与运营实务》，在公司法、知识产权法等领域发表学术论文 10 余篇。

公司法律报告（第1~3卷）

中国商标报告（第1~5卷）

商事仲裁法律报告

国有企业改革法律报告（第1~2卷）

商事法律报告

银行法律与业务（第1~3卷）

责任编辑 张 芳

封面设计  工作室·袁 锐

经销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特 邀 编 委

(以姓氏拼音为序)

- 蔡立东 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 丁文联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博士生
- 范启其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
- 冯 果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 傅 穹 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 甘培忠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 贾 纬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博士生
- 金 军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 孔祥俊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副庭长、法学博士、博士后
- 李后龙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博士生
- 梁展欣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 刘俊海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法学博士
- 汤 欣 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博士后
- 王 涌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 颜 延 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会计学博士、博士后
- 郁光华 香港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 章恒筑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博士生
- 张开平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法学博士、博士后
- 张民安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这是《公司法律报告》第3卷。

【主题法务】安排研讨的课题是“股权转让”。共选编6篇文章。其中邹碧华所撰《论归一性股权转让协议之效力——兼论股权归一后交易安全之保护》对股东归一的股权转让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王蕴所撰《翁国平与常州华晨铸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兼析该案所涉公司法的几个问题》从案例的角度思考了股权转让中的一些理论问题；谭臻所撰《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资产）转让的法律问题》也是从案例的角度出发探讨了近年来理论界并未倾注太多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旨在抛砖引玉，引发更深的理论思考；王志诚教授所撰《跨国性并购：政策与法律》结合台湾地区的有关政策和立法对域外并购进行了集中探讨；而顾敏康教授的《对外资并购的法律思考》则基本立足于大陆立法对外资并购如何从立法上做出回应提示了思路。本栏目还收入了化眉撰写的《南橘北枳及本土的选择——股东名册效力再检讨》，对近几年来颇有争议的股东名册效力问题进行了重新检讨，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焦点论坛】共安排了9篇论文。首篇为著名法学家亨利·汉斯曼和瑞尼尔·克拉克曼所撰《公司法的历史归宿》，这篇论文是难得一睹的佳作。我相信，读者将从文章洋溢的智慧中体会长于实用主义思考的美国法学家是如何推动理论前进的。为此，我要特别感谢惠寄该篇作品的两位译者——王玉华和郑广森；第2篇是张民安的《法国公司设立的实质性要件研究》，应当是我国关于法国公司法中该类问题的开山之作；第3篇是曾洋的《论“社会关系”出资和股权分割效力——基于一个股权和收益权设计方案的展开分析》，作者从自己的实务经验出发，解析了“社会关系”出资的问题，应当会引起实务界和理论界的关注；第4篇是罗培新的《股东投票机制的合同解释》，作者近年来在关于公司法的合同解释方面颇有建树，此文无疑会给我们一些新的思考；第5、6、7篇都是与独立董事有关的探讨，其中吴建斌和陈林森的文章提供了来自日本的调研材料，从

实证的角度分析了日本公司治理结构和业绩的关系,值得重视;第8篇是吴春峰的《论股东直接诉讼——兼论〈公司法〉的修订》,反映了一个法官对该问题的理性思考;最后一篇是查理·渠震所撰《澳大利亚基金项目当事人相互关系的性质》,该文介绍了澳大利亚的经验,对于国内近年来存有较大争议的集合投资性质的界定,会有助益。

【裁判评论】共安排2篇论文。一篇是张凤翔的《权利人未届行权期的股份期权权益能否变现——朱奇诉渣打银行上海分行股份期权纠纷案》,另一篇是雷新勇的《一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例的评析》,均提示了实务中的新问题,可供理论检讨或实务参考。

【司法指南】特别约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丁文联法官主持,组发了上海市法院系统5篇关于破产方面的调研报告、指导意见和论文,包括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的《规范审理 充分发挥破产制度的价值——上海法院五年来企业破产案件审理情况调查》、《对当前企业破产案件审理中若干问题的理解与意见(一)》、《上海市房地产项目公司破产案件的审理实践与启示——“烂尾楼”问题的一种解决途径》以及符望的《从新沪钢铁有限公司破产案看破产案件审理若干问题》、沈俊的《债务人破产后债权人代位权行使限制》,这些文章提示了问题,报告了经验,值得重视。

本栏目中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清算责任判决”若干问题研究》,这是一篇很有见地的实务论文,对法院系统解决“清算判决难”问题无疑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为此,我要特别感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童兆洪副院长、民二庭朱深远庭长、章恒筑副庭长和陈建勋法官。

【司法指南】安排了《加利福尼亚州普通公司法(一)》的中译本,是由吴宏和吴艳翻译的。该译本是考虑到了学术和实践的双重需要,感谢我的同学兼挚友阎天怀先生在美国读书期间特别为我寻购了该法典的最新版本。因为篇幅问题,本卷未能补收国内最近的法律、法规。

最后,感谢一切关心和关注着《公司法律报告》延续出版的所有我熟悉或陌生的朋友——感谢你们不断给予我的各种支持和力量——尤其是因篇幅问题,有些不错的稿件不得不再次延发,我为此深感歉疚。

蒋大兴

2005年11月30日深夜于随园

目 录

【本卷导读】

【主题法务】

论归一性股权转让协议之效力

——兼论股权归一后交易安全之保护 邹碧华(1)

翁国平与常州华晨铸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兼析该案所涉公司法的几个问题 王 蕴(38)

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资产)转让的法律问题 谭 臻(54)

跨国性并购:政策与法律 王志诚(69)

对外资并购的法律思考 顾敏康(110)

南橘北枳及本土的选择

——股东名册效力再检讨 化 眉(126)

【焦点论坛】

公司法的历史归宿 亨利·汉斯曼和瑞尼尔·克拉克曼(137)

法国公司设立的实质性要件研究 张民安(168)

论“社会关系”出资和股权分割效力

——基于一个股权和收益权设计方案的展开分析 曾 洋(203)

股东投票机制的合同解释 罗培新(214)

日本公司治理结构和业绩关系的实证研究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监事、执行经理制的调查介评

吴建斌、陈林森(254)

独立董事的义务与责任规制

——基于陆家豪诉中国证监会案的分析 陶光辉(279)

论股东直接诉讼

——兼论《公司法》的修订

吴春峰(296)

澳大利亚基金项目当事人相互关系的性质

查理·渠震(313)

【裁判评论】

权利人未届行权期的股份期权权益能否变现

——朱奇诉渣打银行上海分行股份期权纠纷案

张凤翔(331)

一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例的评析

雷新勇(342)

【司法指南】

对当前企业破产案件审理中若干问题的理解与意见(一)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351)

规范审理 充分发挥破产制度的价值

——上海法院五年来企业破产案件审理情况调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363)

上海市房地产项目公司破产案件的审理实践与启示

——“烂尾楼”问题的一种解决途径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389)

从新沪钢铁有限公司破产案看破产案件审理若干问题 符 望(405)

债务人破产后债权人代位权行使限制

沈 俊(415)

“清算责任判决”若干问题研究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422)

【律法档案】

加利福尼亚州普通公司法(一)

吴宏、吴艳译(441)

论归一性股权转让协议之效力

——兼论股权归一后交易安全之保护

邹碧华*

一、引论

目前,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着大量的因归一性股权转让协议而引起的纠纷。所谓归一性股权转让协议,是指导致公司股份集中于股东一人名下或全体股东以外的第三人一人名下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设立后,股东往往因为各种原因而进行股份转让,其中当公司股东将所拥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东一人或者公司全体股东将全部股份转归股东以外的第三人一人名下时,即构成了归一性股份转让行为。除转让原因外,公司股份还可能因为股东之间的继承、赠予或股东一方死亡等原因而集于股东一人名下。在公司股东为法人时,股东的合并也可能导致股份的归一行行为。在某些国家,个人股东之间的婚姻关系可能导致二名股东在法律上被视为一名股东^①。归一性股权转让协议只能发生于公司存续中,而不能发生于公司的设立阶段。在法人股东中,还可因为股东间的合并、股东的破产等原因而仅剩一人股东。股东之间的偿债等行为亦可能导致股权归一之效果。

对于归一性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审判实践中存在着无效和有效两种对立之观点。无效说认为,我国公司法对一人公司有特别限制,只有国有独资和外商独资企业可以成立一人公司,而归一性股权转让协议因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审判员、法学博士。

① 参见比利时1935年《统一商事公司法》第19条。

其股份集中之后果而致公司的全部股份集于一名股东名下,形成一人公司之状态。此一结果违反了我国《公司法》第20条关于公司设立时股东人数必须为二人以上的规定,故应为无效。有效说则认为,归一性股权转让协议并未违反我国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或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因而并不构成无效。此外,归一性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目的也较为复杂,既可能为解决公司的表决僵局,也可能是出于规避法律,还可能是出于赠予或退出公司等正常目的,等等。其目的之多样性,使归一性协议的效力问题变得更为复杂。

目前,我国审判实践中对这个问题的做法较为混乱。如何认定归一性股权转让协议之效力,涉及到我国公司法、合同法等多方面的问题。解决好这个问题,对于今后公司立法与司法实践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比较研究

认为归一性股权转让协议为无效的观点的一个重要理由是,归一性股权转让协议会导致一人公司的产生,从而可能危害交易安全。为此,有必要考察一下其他国家对于因股权归一行为而产生的一人公司的规制方法进行比较及分析。

(一) 归一性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因股权归一后果而被认为无效

1. 不允许设立一人公司的国家

不允许设立一人有限公司的国家,主要包括英国、比利时、卢森堡^①、1980年前的联邦德国、1985年前的法国及1990年前的日本等国家^②。对于归一性股权转让协议效力多无法律明文规定。对于归一性股份转让行为发生后,各国法律规制的重点并不在于转让协议本身,而只是将规制的重点置于股权归一后的一人公司及一人股东的法律责任上。各国法律对于因股权归一而引起的一人公司及一人股东的规制,从极其严厉到极其宽松(甚至事实上默认),宽严不一。

在不允许设立一人公司的国家,虽未直接规定归一性转让协议的法律效力,但从各国对股权归一后的法律规制方式来分析,可以推出其对

^① 卢森堡法规定,私人有限公司的条文规定,最低人数为2人,最多人数为40人,但也可以有例外。见卢森堡《商事公司法》第179—202条;至少须有2名发起人,之后至少应有2名成员。参见卢森堡《商事公司法》第183条。

^② 德国自1980年起、法国自1985年起、日本自1990年起正式通过立法承认一人公司。

归一性协议效力的肯定。这些国家对于股权归一后的法律规制方式主要包括四种类型：一为宽松型，即不解散公司，股东仍负有限责任，如奥地利、瑞士等国；二为严厉型，即立即解散公司，股东负无限责任，如英国、希腊、爱尔兰、西班牙等^①。法国在 1965 年以前即采此体例；三为宽限型，即赋予一宽限期，待一人股东找到新的股东，使公司股东人数重新合乎公司法的要求，从而避免解散公司。采用这种体例的为 1965 年联邦德国公司法与 1966 年至 1980 年之前的法国公司法；四为默认型，即默认公司在设立后出现的事实上的—人公司状态，法院仅在出现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申请，并符合一定条件的时候方解散公司。1980 年至 1985 年之间的法国即采此例。

从上述四种立法体例的逻辑结构可以看出，各国公司法虽未对归一性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作出直接规定，但其中均隐含了肯定归一性股权转让协议效力之义。从逻辑上看，按宽松型立法例，股权归一后，其公司无须解散，股东仍负有限责任，显然，归一性股权转让协议有效是这一体例的必然结论；按宽限型立法例，股权归一后，允许股东在一定期限内寻找新的股东使公司得以继续存在下去，显然，这一体例也以归一协议有效为前提；默认型立法例实际上与宽松型一样，亦以承认归一性股权转让协议的法律效力为前提；按严厉型立法例，股权归一后，应当立即解散公司，且股东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这一体例实际上也是建立在承认归一性股权转让协议的基础之上，如果不承认归一性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则根本就不存在适用解散公司并追究股东个人责任的可能性，因此归一性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有效系逻辑必然。

2. 允许设立一人公司的国家

允许设立一人公司的国家，主要包括美国、德国、法国、日本、瑞典、列支敦士登^②等国。有人认为，在允许一人公司的国家，在归一性转让后，不存在违反类似禁止设立一人公司国家的归一性股份协议的效力问题。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在允许设立一人公司的国家，仍然有违反一人公司禁止性规定可能。这主要是两个原因，一是在允许设立一人公司的国家对一人公司的设立设置了较非一人更为严格的条件或特殊标

^① 参见王涌：《一人公司导论》，载《法律科学》1997年第4期。

^② 参见列支敦士登 1976 年《自然人和公司法》第 121 条。

准。当多人公司因股权归一而形成一人公司时,往往存在一些必须补充某些条件方能使该种情况下形成的一人公司合法化。二是对复式一人公司的禁止性规定。即有的国家虽然允许设立一人公司,但禁止一人公司再次设立一人公司。因此,有时二人以上股东的公司因股权归一而产生一人公司后,往往会带来复式一人公司问题。这时,导致产生复式一人公司的归一性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与禁止设立一人公司的国家存在着相同的问题。因而,有的国家规定,当二人以上股东的公司因为股份转让等原因而成为一人公司时,必须达到一人公司的设立条件,否则,将导致公司解散或股东承担无限责任的后果。例如,法国公司法在承认一人公司后,为了限制一人公司,仍对复式一人公司的设立作了禁止性规定,即一个自然人只得成为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的一人股东,一个有限责任公司不得成为另一个由一人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的一人股东^①。在股权转让过程中,仍可能出现归一现象。这时,尽管法国允许设立一人公司,该种转让仍然违反了关于复式一人公司设立的禁止性规定。此时,一切有关的人可要求解散非法组成的公司。虽然该条文并未明示归一性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有效,但以其逻辑结构论,应已隐含肯定归一性股权转让协议效力之义。若股权归一行为无效,则公司法明文规定解散公司即变得毫无实际意义。因为股权归一行为无效,即意味着公司股权不得归一,公司股东亦不可能归为一人,自无一人公司之虞。换言之,只有允许归一后果的产生,方能产生公司解散的问题。事实上,股权转让协议还可能与公司法上的其他关于公司人数规定相冲突。例如,法国《商事公司法》规定^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设一公司在股份转让前股东为 50 人,在其中一名股东将其股份转让给 2 名以上的公司以外股东时,公司股东数势必超过 50 人。如果公司达到拥有 50 人以上的股东,则应在 2 年内将公司转变为股份有限公司,除非在 2 年内股东人数变为等于或低于 50 人,否则,公司解散。这一规定,与归一情形完全相同。其隐含的逻辑含义也完全相同。由此可见,股份转让协议不因其与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性规定相“冲突”而被确认为无效。在日本 1990 年公司法承认一人公司之前,日本多数学者认为,公

^① 参见法国《商事公司法》第 36-2 条。1985 年 7 月 11 日第 85 号法律,1994 年 2 月 11 日第 94-126 号法律废除。

^② 参见法国《商事公司法》第 36 条规定。

司股权归一后，从转让股份的自由和维持企业的角度出发，应承认一人公司存续。日本判例也承认了一人公司^①。

德国、瑞典等国与法国之规定相同。但日本法在公司股东因股份转让而致超过 50 人时，采取了相反的做法^②，因转让致股东总数超过了日本《有限公司法》第 8 条第（1）款规定的限制时，除遗赠情形外，其转让行为无效”。该法第 8 条第（1）款规定，“股东总数不得超过 50 人。但有特别事由，经法院认可者，不在此限”。日本法的这一做法更多地考虑到交易安全，避免利用有限公司欺诈性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生，但该款仍有有效的余地，该款实际上留有两个例外：一是遗赠例外^③；二是法院认可之例外。该法更多地将法律适用的解释权交给了法院，实际上属于授权性条文。何谓特殊情形，日本法并未明确。但已包括正常的转让行为，而避免该法成为利用有限公司之名或其他出于非正常商业动机（如非法集资）而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实的情形发生。相比之下，法国法则更为强调对交易效率之保护。法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最高成员人为 50 人。如果连续 2 年以上其成员人数超过 50 名，则应转化为股份有限公司，当然也可以分解^④。

（二）各国对股权归一后交易安全之保护

根据前述规定，虽然其他国家对于股权归一情形未对其效力作出直接规定，但各国对于归一性股权转让协议的法律效力均实际上予以承认。但是，股权归一后，由于归一后可能产生一系列交易安全问题。我国审判实践中有许多人持否定归一性股权转让协议效力的观点，即源于此一考虑。因此，有必要首先考究一下其他国家在承认归一性股权转让协议之效力后处理交易安全问题。一般而言，其他国家主要是通过强化归一后的一人公司及一人股东的行为等角度来解决股权归一引起的交易安全问题。根据一人公司的产生形式，一人公司可分为原生型一人公司和衍生型一人公司两种^⑤。衍生型一人公司产生于公司设立后的股份流

① [日] 末永敏和：《现代日本公司法》，金洪玉译，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71 页。

② 见日本《有限公司法》第 19 条第 7 款规定。

③ 日本《有限公司法》第 8 条第 2 款则规定，因继承、遗赠致股东人数发生变更时，不适用前款规定。

④ 参见法国《商事公司法》第 36 条。

⑤ 参见王天鸿：《关于一人公司的二则案例评析》，载《判解研究》（2002 年第 2 辑），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65 页。

动或转让,无论是在允许或不允许设立一人公司的国家均可能出现。从世界上大多数禁止设立一人公司的国家的立法看,法律规制的重点主要在于原生型一人公司。禁止设立一人公司的根本目的在于保护交易安全。衍生型公司由于在设立时符合公司设立要求,但是在股权归一后不符合公司设立要求。此时,即产生了交易安全的规制问题。

1. 允许设立一人公司的国家

大多数允许设立一人公司的国家,在出现股权归一情形后,一般都不会引起公司解散问题。例如,丹麦私人有限公司法规定,私人有限公司只需一名发起人^①。因此股份转让原因而出现一人公司后,不会导致公司解散^②。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出现股权归一现象后,不会出现解散公司的规制手段。为了保护交易安全,许多国家对一人公司的设立及行为作出了较一般公司更为严格的规定,包括在出现股权归一现象后解散一人公司的情形和条件。例如,法国公司法即有禁止设立复式一人公司的法律规定。此外,一些国家对一人公司还规定了一些特别行为规范。例如,法国公司法还规定,如违反复式设立一人公司禁止性规定的,该非法因素是因拥有一人以上股东的公司的全部股份归集于一人之手所造成的,则不得在股份汇集于一人之手后不到一年的时间里提出解散公司的要求。在所有情况下,法庭可给予最长为6个月的期限以依法纠正非法状态。如于法庭进行实质性审理之日已依法进行纠正,法庭不得判决解散公司。可见,出现股权归一现象后,即使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也应当按照最大限度地挽救公司原则来进行处理。

除了解散公司的规制方式外,允许设立一人公司的国家还有针对股东个人的规制方式。在允许设立一人公司的国家,由于其在考虑允许设立一人公司过程中,已经建立起来了一人公司的若干制度,出现一人公司往往一般不会引起股东承担个人责任之问题。例如,瑞典公司法允许成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全部股份由一名股东所拥有这一事实,不会导致该股东的个人责任,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解散^③。列支敦士登公司法规定,虽允许一人公司,但公司的股东或公司的债权人

① 丹麦1973年《私人有限公司法》第3条。

② 参见[英]梅因哈特:《欧洲十二国公司法》,李功国等编译,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33页。

③ 同上,第479页。

在本年度结束后可以要求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并且公司的单一股东对公司的债务不承担个人责任^①。

2. 不允许设立一人公司的国家

如前所述，禁止设立一人公司的国家，对于公司的存续过程中出现的股权归一现象，并未出现较允许设立一人公司的国家更为严厉的态度，从其规定仍可看出，这些国家并未因股权归一而引起一人公司产生的原因而认为股权归一行为无效，其重点主要放在对公司及股东的规制上。

(1) 对公司的规制。在对公司的规制上，主要有以下几种立法例：

第一，强制解散公司（严厉型）。强制解散公司属最为严厉的规制方式。在禁止一人公司设立和存续的国家，其立法的逻辑前提是一人公司存在着较大的危及交易安全的可能性。因此，一旦出现股权归一情形，最妥当的方法就是解散公司。采用这一体例的国家主要包括英国、比利时、奥地利、瑞士等国，1966年前的法国、1965年前的联邦德国亦采此体例。例如，奥地利法规定，如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一人所持有，将会导致公司的解散^②。又如，比利时1935年《公司法》第123条规定，私人有限公司的成员最低数额为2人，不允许存在一人有限公司。如果有限公司的成员不足2人，或者在公司仅存的2名成员成为配偶时，成员人数不足3人，那么就可宣布该公司无效并予以解散^③。瑞士法规定，如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少于法定最低人数3人，那么任何当事人（股东或债权人）在一定期限过后，都有权要求法院解散该公司^④。然而这种情况实际上很少见^⑤。如果私人有限公司成员不足2人，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对公司进行强制性清算。^⑥但这种情况实际上并未出现过。

第二，宽限解散型。由于股权归一后即予解散，不符合最大限度利用公司资源原则，会对经济生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也不利于实现公司的社会价值，因此，许多国家并不采直接解散公司的体例，而作了宽限解散的规定。采用这一体例的国家主要有比利时、卢森堡、泽西等。

① 见列支敦士登《自然人和公司法》第121条。

② 参见〔英〕梅因哈特：《欧洲十二国公司法》，李功国等编译，第49页。

③ 比利时《统一商事公司法》第19条。

④ 参见《瑞士债法典》第625条。

⑤ 参见〔英〕梅因哈特：《欧洲十二国公司法》，李功国等编译，第524页。

⑥ 参见《瑞士债法典》第775条。